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文件

教学〔2015〕27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应用技术型建设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老师：

现将《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应用技术型建设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予以传达，并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2015年12月21日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应用技术型建设专业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精神，以强化学院特色发展为重点，以服务地方创新发展和毕业生就业创业为导向，以培养具备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试点先行、示范推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应用技术型专业建设，逐步实现学院各专业应用技术转型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布局，结合应用技术类型高等教育的发展要求和学院发展实际，以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为导向，以“应用”为主导，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调实践性、应用性、技术性和灵活性，培养具有较强创新创业意识、扎实专业技术技能和良好社会适应能力的高层次应用技术型人才，努力将学院建设成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现代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

2、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2015-2018）：先行在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设计、土木工程三个专业开展试点工作，转变观念、大胆改革、破除难题，探索总结出适合我院并可供其他专业借鉴的转型发展路径。

第二阶段（2019-2020）：示范推动，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实施各专业的转型发展，实现学院整体向应用

技术类型高校的转型发展。

二、主要任务

1、专业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优化课程体系

按照企业真实的技术和装备水平设计理论、技术技能和实训课程，依据生产服务的真实业务流程设计教学空间和课程模块，形成与职业、生产过程紧密对接的课程体系。大量开设实践性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文科类、理工艺类专业分别不少于总学分的 30%、35%，学生参加实习实训的累积时间不少于一年。

2、课程标准与职业标准对接，加强课程建设

以课程群为建设平台，建立团队合作机制，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根据职业资格标准设计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坚持“够用、实用和管用”，且邀请用人单位深度参与设计。有规划地开展适用性配套辅助教材编制和微课程建设，在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方面争取新的突破。

3、教学设计与培养目标适应，深化教学改革

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更新，引入行业企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在广泛使用仿真训练的基础上，按照真实案例、真实环境，真学真做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逐步实现专业课程 100%运用真实任务和案例进行教学。开展“大班讲授、小班互动”、分层分类等教学组织方式的改革，借鉴慕课理念积极探索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推进差异性、多样性、发展性的学习评价和考核方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而富有个性的发展。

4、专业教育与产业服务融合，突破转型发展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多赢”的原则，开放办学，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的合作形式。建设形成门类齐全、运行稳定的教学基地群，基地数量与专业年级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15，深度融合、成效显著的基地数量与专业年级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50。健全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与合作企业之间知识共享、课程更新、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生产实训、交流任职、员工培训、协同创新等制度。建立有行业 and 用人单位参与的议事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来自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其他合作方的成员比例不低于 50%。

5、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互补，优化“双师”团队

培养为主，引进为辅，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建设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较高，且有助于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双师型”教师比例占专任教师比例达 50% 以上。鼓励专任教师在生产一线挂职锻炼，支持专业教师加入各级行业协会组织，引导教师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从企业或相关行业技术部门引进实践经验丰富、通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技术人员、管理中高层，进入课堂兼职授课、开设讲座、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等。

6、专业培养与个性化培养相结合，提高培养质量

进一步依托专业，融合创业教育，搭建实践与孵化平台，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使创业素质和创业能力成为今后职业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大力推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实践能力训

练计划，激发学生学习和实践的潜能，培养学生团队协作意识、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构建开放共享的实验教学平台。学生在科技创新、创业实践及职业认证等方面成果显著；初次就业率达到 90%，对口就业率达到 80%，就业竞争力较强，学生对专业的满意度高。

三、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学院成立应用技术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解决政策性问题，优先配置资源，为应用技术专业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所在教学单位要加强对专业建设工作的领导，制定措施，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充分调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性。

2、经费保障

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给予优先考虑和保障。试点专业在立项初期给予 3 万元人员经费专项资助，终期评估合格给予 3 万元人员经费奖励。

建设期内，每专业每年给予 5 万元专业建设专项经费资助，当学年有其他专业建设专项经费资助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资助。通过终期评估的专业，给予 3 万元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奖励。

3、人事保障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试点专业教师年度进修指标不受名额限制。阶段评估合格的，当学年教学业绩考核 A 级比例予

以上浮，试点专业三阶段可分别上浮 5%、10%、10%，非试点专业两阶段可分别上浮 5%、10%。

四、管理与评估

1、试点专业，建设期为三年，按《温州大学瓯江应用技术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分三个阶段进行评估。

2、非试点专业达到第一阶段指标可提出申请，经学院教学与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建设期为两年，按评估指标体系第二、三阶段目标进行评估。

3、采取达标评估方式。《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应用技术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中，带*号的为必须达标项，其他不超过两项未达标，方可通过评估。

4、对于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将给予警告，暂缓经费；两次评估不合格的，追回已拨经费。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人事与计划财务部、实践与社会服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应用技术型建设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应用技术型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内容	评估标准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 专业规划与保障	1.1 规划科学、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领导重视	定性评估	定性评估	定性评估
2. 人才培养方案	2.1 符合培养目标,注重应用、突出能力培养	定性评估	定性评估	定性评估
	2.2 实践学分占课程总学分比例*①	30% (25%)	35% (30%)	35% (30%)
3. 师资建设	3.1 各类交流学习参与率	60%	60%	60%,且覆盖率100%
	3.2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②	30%	40%	50%
	3.3 院级及以上教学奖项建设期内累计数量	/	/	3
4. 校企合作	4.1 基地数量与年级学生比例	1:25	1:20	1:15
	4.2 实质性深度合作基地数量与年级学生比例*③	/	1个	1:50
	4.3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校外人员比例*④	50%	50%	50%
	4.4 每年专业课程校外兼职教师开设门数*	7	7	7
	4.5 教师社会服务项目建设期内累计数量	/	/	3
5. 教学建设与改革	5.1 每年教研活动次数	6	6	6
	5.2 可选择性修读课程学分比例*	/	30%	40%
	5.3 分层分类教学的课程比例*	/	20%	40%
	5.4 小班化教学课程比例	/	20%	40%
	5.5 分阶段考核(至少3次)课程比例*	40%	60%	80%
	5.6 运用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的课程比例*	60%	80%	100%
	5.7 学生参加实训实习的累计时间(年)*	/	/	1
	5.8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期内累计数量	/	/	3
	5.9 适用性教材建设项目建设期内累计数量	/	/	3
6. 人才培养	6.1 初次就业率*	80%	85%	90%
	6.2 对口就业率	70%	75%	80%
	6.3 创新创业与实践参与率⑤	20%	30%	30%
	6.4 创新创业与实践获奖率⑥	3%	5%	5%
	6.5 毕业设计(论文)应用性课题所占比例⑦	85% (50%)	90% (60%)	95% (70%)
	6.6 毕业生对母校的总满意度⑧	前50%	前40%	前25%

备注:

①括号外为理工艺类专业评估标准,括号内为文科类专业评估标准;

②“双师型”教师根据《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相关标准认定;

③实质性深度合作基地要达到以下标准:1)符合《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估指标体系》中评价等级A的要求;2)共同制订教学目标、培养方案和考核标准,共同开发课程体系和实践项目,共同指导创新创

业与实践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等，共同管理实践过程，共同评价学生，校企共建、共管、共评；3）学生受益面广，基地利用率高，年均接纳学生人次达该专业总人数 20%。

④考察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人员参与专业建设的过程记录；

⑤参与率指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项目申报的学生数量与本专业学生总数的比例；

⑥获奖率指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获批、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国家学会级竞赛）获奖、各类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项目获批的学生数量与本专业学生总数的比例；

⑦括号外为工科、商科、设计类专业评估标准，括号内为文理科专业评估标准；

⑧根据评估学年内浙江省教育评估院提供的《浙江省高效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报告》独立学院毕业生对母校总满意度的排名进行评估；

⑨评估标准的数字均为最低标准。